

证券代码：830813

证券简称：熔金股份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7月2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徐跃庆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系董事会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邓步宇、苏连东、张志峰为公司核心员工，并于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8月10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

规定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对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民基金”）拟行使其持有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债券简称：2019 熔金股份第二次可转债，债券代码：300020，以下简称“第二次可转债”）的转股权，现该可转债资产的价值公司已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就裕民基金拟债转股资产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20]1014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1) 评估目的：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需对所涉及的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可转债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拟进行债转股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 评估对象：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转债市场价值。

(3) 评估范围：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3000 万元可转债，具体以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为准。

(4)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7 月 10 日。

(6) 评估方法：成本法。

(7) 评估结论

经成本法评估，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 3,00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142.50 万

元，增值额为 142.50 万元，增值率为 4.75%。增值原因为：评估值包含到期尚未兑付的利息。

则：在本报告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委估债权的市场价值为 3,142.50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

(8) 评估报告结论的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09 日。

裕民基金持有公司的可转债认购金额 3,000.00 万元与 2020 年上半年应付利息（计息截止至 2020 年 7 月 9 日）142.50 万元，金额合计人民币 3,142.50 万元，该本息金额与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 3,142.50 万元金额相一致。裕民基金即以上述可转债本息债权中的 31,424,000.00 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转股金额与本息差额部分公司予以归还债券持有人。

全体董事经讨论一致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主要参数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可转债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1. 议案内容：

《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徐跃庆、徐爱华参与本次认购，回避该议案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分别与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乡市中誉鼎力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永广、杨祖德、晋贺喜、徐跃庆、王学军、李海燕、周海军、王鸿泉、王生军、任好保、许勇、邓步宇、冯建军、苏连东、赵臣瑞、张志峰、徐爱华、许娜、田晨合计 21 名投资者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合同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徐跃庆、徐爱华参与本次认购，回避该议案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货币资金，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就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股东情况的相应条款根据发行结果予以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申请材料；

（2）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3）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修改）；

（5）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7）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项。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